

## 110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業獎勵補助收件及審查作業期程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二、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110 年度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預計分 4 梯次審查(如下表)，但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案件數增加審查次數，並通知申請人知悉。
- (二)本獎勵補助作業為延續性計畫，得持續受理申請案件，惟配合審查期程，110 年 12 月之申請案件，將併入 111 年辦理審查，審查日期另行公告。
- (三)本獎勵補助須逐年申請預算俟經費通過方可執行，若年度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並另案公告。
- (四)收件及審查日期：

梯次	收件日期	審查日期
一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	110 年 3 月中旬
二	原訂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受疫情影響延長至 6 月 11 日	原訂 110 年 6 月底，延長至 7 月中旬
三	110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中旬
四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中旬

三、申請人配合事項：

- (一)申請案受理後，本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實際審查會議日期。
- (二)請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簡要說明申請計畫內容，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另審查會議評審委員得就申請人計畫內容提出詢問，請申請人就委員詢問事項回應補充說明，答詢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

答方式進行。

(三)申請人無法出席審查會議時，由評審委員採書面審查。

(四)後續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並於本府網站公告。

四、聯絡窗口：相關疑問請洽本府勞工處青年發展暨就業服務科黃小姐(04-7532416)。